

#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渝0107执恢307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住所地重庆市九龙坡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903132020J。

负责人:罗宪光,职务行长。

被执行人:重庆市铜梁区红渝建材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铜梁区南城街道办事处西环路两路村四社,组织机构代码 762662078。

法定代表人:吴炎骏,职务总经理。

被执行人:吴炎骏,男,汉族,1988年11月6日生,住重庆市铜梁区巴川镇龙山路,公民身份号码。

被执行人:周露,女,汉族,1989年3月15日生,住重庆市合川区,公民身份号码。

被执行人:喻光明,男,汉族,1968年7月3日生,住重庆市铜梁区,公民身份号码。

被执行人:王宇伦,女,汉族,1970年1月5日生,住重庆市铜梁区。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  
骑缝章

公民身份号码

被执行人：喻祥容，女，汉族，1960年9月7日生，住重庆市铜梁区E，公民身份号码。

被执行人：吴孔六，男，汉族，1956年12月15日生，住重庆市铜梁区，公民身份号码。

被执行人：吴显忠，男，汉族，1964年8月25日生，住重庆市铜梁区，公民身份号码。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2016）渝0107民初13724号民事判决书，于2022年03月14日向被执行人重庆市铜梁区红渝建材有限公司、吴炎骏、周露、喻光明、王宇伦、喻祥容、吴孔六、吴显忠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重庆市铜梁区红渝建材有限公司、吴炎骏、周露、喻光明、王宇伦、喻祥容、吴孔六、吴显忠履行该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重庆市铜梁区红渝建材有限公司、吴炎骏、周露、喻光明、王宇伦、喻祥容、吴孔六、吴显忠至今未履行。本院于2022年03月28日以（2022）渝0107执恢307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重庆市铜梁区红渝建材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重庆市南岸区长祥路16号01-97号的车位，后我院委托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房屋进行评估，评估价值单个车位分别为6.87万元、6.67万元、



6.29 万元。现被执行人重庆市铜梁区红渝建材有限公司、吴炎骏、周露、喻光明、王宇伦、喻祥容、吴孔六、吴显忠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重庆市铜梁区红渝建材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重庆市南岸区长祥路 16 号 01-97 号的车位。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铜梁区  
法院  
27

审 判 长 王 蓓  
审 判 员 刘 萍  
审 判 员 王 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三日

法 官 助 理 桂 礼 乔  
书 记 员 袁 哲